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提交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控股股东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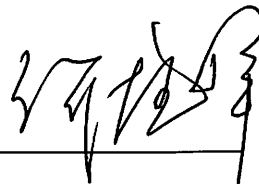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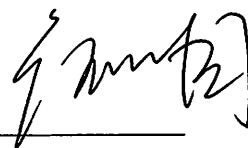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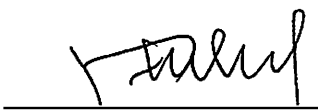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曲晓辉



独立董事：崔利国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何柱峰	曲晓辉	崔利国